

#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3-88-A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一标段	项目负责人	崔宗亮
合同金额 (元)	5890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589000.0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.00
采 购 单 位 意 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（服务）项目已实施完成第二阶段（完成遗物标本的修复、绘图、拍摄和科技检测），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<u>294500</u> 元。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	
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u>崔宗亮</u>	验收负责人签字： <u>崔宗亮</u>	采购单位盖章		
验 收 小 组 意 见	验收结论：该批资料整理程序合法，符合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程序和原则；已完成的陶家营遗址遗物标本修复、绘图、拍摄和科技检测工作，其数量和质量符合考古资料整理要求；完成整理的资料已移交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。				
	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 <u>崔宗亮</u>	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 <u>李翠霞</u>	<u>郭红伟</u>	<u>李丽丽</u>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、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